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重上字第295號

上 訴人 即
變 更之 訴
原　　告　賴瑞珍
訴訟代理人　簡大為律師
複 代理 人　李嘉恩律師
被上訴人即
變 更之 訴
被　　告　邱創興
　　邱創貝
　　邱創峰
共　　同
訴訟代理人　陳偉芳律師

上列當事人間債務人異議之訴事件，應命再開言詞辯論，並指定於民國115年6月3日上午10時30分在本院第35法庭另行言詞辯論，特此裁定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4　　月　　24　　日

民事第六庭　審判長法　官 許秀芬
法　官 陳佩怡
法　官 許石慶

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不得抗告。

書記官 林書慶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4　　月　　24　　日